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文村校長

記錄： 彭琇姬

出(列)席： 應出席人數 93 位，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S)公布 2009 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名次躍進至 223 名，其中每位教師論文被引用數為全球 133 名，在兩岸入榜大學中名列第一；上海交大於去年 11 月公布之 2009 年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本校名列第 297 名，首度晉升前 300 大，每位教師平均學術表現排名 169，為全台第一，兩岸第三；淡江大學針對全國大學進行之問卷調查及教育資源統計，本校連續三年獲評為全國第一；去年 7 月，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簡稱 ESI)資料庫，本校生物暨生化(Biology & Biochemistry)領域首度進入世界論文被引數前 1%學校，今年 1 月 1 日本校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也相繼進入前 1%，這是本校第七個入選領域，另外五個領域包括物理、化學、材料、工程及計算機科學。
- (二) 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教育部初步允諾補助本校連續八年之聘人經費、南校區二期土地清理費及建築經費 28 億元，但合校後經費仍為兩校經費總和（竹教大原經費編列標準較低），恐將稀釋本校資源，兩校多次向教育部溝通未果，為免延宕影響竹教大選聘校長時程，經兩校同意本案暫緩進行。
- (三) 12 月 22 日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就校務現況進行簡報並聽取委員意見，委員們一致肯定本校過去努力成果，對加強學校競爭力，積極爭取優秀教師與學生提供諸多建言，並期許本校突破困境、再接再厲，重現昔日清華榮耀。
- (四)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評報告已進入最後彙整階段，預計 1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
- (五) 本次會議為本人卸任前最後一次校務會議，謹就四年校務推動向各位委員提出總結報告。【附校長四年校務綜合報告】
- (六)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對清華校務的關心與付出，清華在大家無私的奉獻努力下，定能持續不斷的向前邁進。

- 二、張石麟學術副校長：針對教師升等大法官 462 號解釋文，在去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時曾提案請教育部協助解決，日前接獲通知，司法院將在 1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釋疑，希望對「尊重外審意見」做更明確定義後，能解決本校教師因升等產生之爭議。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依據 9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二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修正案業經 98 年 12 月 18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原申訴辦法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本案採包裹表決，全案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自 94 年訂定至今已具規模，此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是於 89 年 11 月 14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訂定，為提昇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完備與作業一致性，擬將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比照本校五項自籌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部備查使用。
- （二）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前述管理使用規定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版(草案)請見附件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1. 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2. 附帶決議：爾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如修正本規定第六條，有關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認定權責時，需於修正後之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三、案由：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草擬「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如附件三)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二) 查本校現行校內章則及專任教師聘約均未明列有關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之規定。惟為維護學術尊嚴，並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擬訂旨揭要點。
- (三) 臚列旨揭要點中有關本校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處理程序及懲處條款如下：
 1. 審理單位：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2. 處理程序：
 - (1)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 (2)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 (3)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請見附件三)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院教評會召集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 (4)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五款(請見附件三)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5)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3. 懲處條款：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由各級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1)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

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3)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 本案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本案暫緩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00）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9.01.05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1. 人文社會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整併」進度報告：已獲教育部發函同意通過「人文社會學系」與「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整併為「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詳如附件)
2. 工學院增設「醫學工程研究所」進度報告：目前已送教育部審查。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1.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4,339,019,654 元	
業務外收入	391,333,045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4,612,280,673 元	
業務外費用	310,811,295 元	
	餘絀(98.11 月底)	-192,739,269 元
基金保管 (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 98.11)	2,745,320,639 元

2. 本校應持續關注法令對國立大學經營績效之要求。
3. 本校需積極開源節流，並訂立中長期財務目標與執行方案。

人文社會學系整併案進度報告

一、進度說明：

- I. 於 98 年 7 月 15 日行文教育部(清綜教字第 0980003411)，針對 99 學年度整併及招生名額總量進行調整申請。申請項目為整併：「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與「人文社會學系」整併為「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整併後，招生名額總量調整為「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80 名，「人文社會學系」0 名。
- II. 本案已於 8 年 9 月 24 日獲教育部發函同意通過(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本系並自 99 學年度起與「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整併為「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學位授予為「人文社會學士」(Bachelor of Arts)。

二、相關教學與行政配套：

- I. **專任師資聘任**：因應整併後，學士班一二年級的行政人力規劃，目前正進行專任師資的合聘事宜，且配合相關作業，由張旺山教授擔任召集人制訂相關法規，預計由院內 5 個獨立所移聘 5 位專任師資，主聘在本單位並與原單位合聘，聘期四年，預計於本學期前作業完成。(目前校長已同意每所推派一人至本系專任，原則上以教授為主，目前已確定單位有：社會所李丁讚教授、哲學所張旺山教授及人類所陳中民副教授。)
- II. **相關法規制訂**：針對整併後的法規需求，目前正積極進行相關法規的制訂，並預計於 98 上學期前完成相關工作。等院務會議通過後，會向校監會報告。
- III. **課程規劃與調整**：刻正進行課程的重整與規劃事宜，將辦理工作坊，針對整併後的一二年級共同課程進行討論，並同時辦理各專業學程選修課程固定化的規劃工作。此外，已組成「文學與創作學程」委員會，推請陳萬益(召集人)、蕭媽媽、蔡英俊三位教授擔任，規劃相關學程設置事宜。
- IV. **學生意見與溝通**：已於 11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會中邀請教務長出席，針對 96~98 年入學學生畢業證書加註原所屬系名、專長加註及相關課程調整，聽取學生意見。會中決議是否加註「原人文社會學系」字樣，將由不同入學年之學生分別討論後決定。
- V. **授予學位與專業加註**：學位授與維持不變，授與「人文社會學士」學位。關於專業加註的部分，已於 10 月 30 日簽核請示教務單位的辦理意見，96(含)以前入學學生，其專業學程(18 學分)的加註將以「專業選修」的註明方式載記於畢業證書；如修習學程學分數超過 27 學分者，將改以「專長」加註。97、98 學生所修習之主修學程(36 學分)，於畢業證書上將載記其所修習「專長」，餘副修學程之載記方式，則比照 96 以前入學學生之方式辦理。
- VI. **主副修之修讀**：關於學士班學生，其專業學分之一主修(36 學分)及一副修(18)之選讀，未來將討論是否參照其他院學士班之學分設計，納入以其他跨系、院專長作為本系學生之專業主副修之可能。

三、追蹤評鑑：

- I. 本系已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申請延後追蹤評鑑一年，並於 10 月 22 日經教務處核備同意通過。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於 12 月 22 日召開 98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上午進行校務簡報，下午就三大學群（基礎科學、工程、人文社會與管理）進行分組座談，與會委員除陳文村校長及新任校長陳力俊教授外，共有王汎森院士、孔祥重院士、伍焜玉院士、李亦園院士、李鍾熙院長、徐遐生院士、郭位院士、曾志朗院士、黃秉乾院士、劉兆玄榮譽講座及鄭崇華董事長等 11 位委員參與，委員對校務發展提供許多寶貴建言，本校將參據做為未來發展規劃參考。
-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考評以書面方式進行，由學校於 1 月 15 日前提報自評報告，並由教育部考評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聽取學校簡報，本校簡報時間訂於 2 月 7 日，預計 99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考評作業並公布考評結果、等第及補助額度。
- 三、本校創校百週年暨在台建校 55 週年標章及精神口號評選會議討論選出標章第 1、2、3 名及佳作 2 名之作品，精神口號第 1 名從缺，只錄取第 2、3 名。
- 四、為推動本校「電子公文及表單線上簽核」作業，簽請成立專案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秘書處、總務處、計算機中心、人事室、會計室一級主管及業務相關同仁，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98 年 11 月 20 日、98 年 12 月 23 日分別召開小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會議。
- 五、協辦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 Prof. Harald zur Hausen（98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Prof. Roger David Kornberg（98 年 12 月 23 日）及 1973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江崎玲於奈教授（99 年 1 月 25 日），在清華演講場次之校內外宣傳、新聞發布及首頁故事撰寫，同時已完成於清華首頁設置「諾貝爾大師在清華」宣傳專區。
- 六、大學校務評鑑將於民國 100 年舉行，評鑑次序預計在 99 年 2 月 4 日於義守大學召開之大學校長會議，由各大學校長親自抽籤。
- 七、著手準備第十屆傑出校友遴選相關事宜，已確認遴選委員名單、並寄發遴選委員證書，預計將於 2010 年初召開遴選委員之共識會議。
- 八、清華百年校慶專書「清華人物誌」目前已完成採訪初稿者共 10 位，並已進行初步版型設計；「甜蜜清華」專書目前已完成多篇甜蜜清華作品之潤飾，並完成開門頁、各篇首文章及版型之設計初稿。
- 九、安排小草雜誌、經濟日報、天下雜誌、遠見雜誌、讀者文摘、《Bravo！快樂升學》…等媒體，專訪陳文村校長及校園拍攝事宜。同時購買天下雜誌教育專刊廣告及讀者文摘廣告，以利學校行銷及招生宣傳。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宜蘭園區開發案為節省購土費用，已與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新莊機廠協商完成進行土石方交換，目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已送環保署審查；為配合新莊機廠出土時程，預估今年 5 月收取土石方。此外，土方運送路線尚待與科學園區協商，綜合大樓建築經費尚須請求宜蘭縣政府協助。
- 二、共同管道 D 段（荷塘到人社院停車場）目前工程進度約 50%，完成共同管道結構體約 200M，預計 99 年 2 月底道路復原至 0K+120（原科中心旁路口）後，楓林小徑替代道路將不再通行車輛，恢復為行人專用區，全段工程預計於 99 年 5 月完工。

- 三、清華實驗室已於 99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籌建委員會議，以確認徵求建築師之招標需求，預計 99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徵建築師評選委員會議。
- 四、多功能運動館目前進行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99 年 1 月完成徵選建築師競圖。目前已有 600 萬捐款支應本案（總工程費約 1.7 億）。
- 五、「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於 98 年 10 月開始辦理，預計 99 年 2 月份完成後送教育部審查。清華實驗室即將上網徵求建築師競圖，創新育成中心工程構想書亦已接近完成。兩者也許有機會同時發包施工。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校親善大使團、僑生聯誼會、外籍生聯誼會一同攜手舉辦【聯合國 in 清華-異國風情在野台】的活動，自 12 月 2 日起，有印度、馬來西亞、韓國、越南、宏都拉斯輪流於每週三中午於清華小吃部前野台，由各國學生展示屬於他們的文化，增加與本地生之互動。
- 二、傑出導師獎推薦資料已再度發函各院，提醒於 12 月底前，送至本處綜合學務組辦理。
- 三、明年校園徵才活動報名廠商較去年略有增加，參加公司說明會有 25 家，企業聯展攤位 91 攤，將繼續爭取更多之廠家參加。
- 四、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12 月份計服務新生 296 次數，1031 人次；99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預計 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19 日止辦理申請報名作業。
- 五、12/13 晚間「骨牌 MY LOVE~推倒交大 梅竹祈福活動」歷經 2 天 18 小時的活動時間，最終成功吸引三百餘人參與，成果紀錄片亦剪接完成放上網路公告。目前庚寅募款仍無明顯突破，僅募得 122,000 元。
- 六、本校服務學習積極對外拓展與校外單位結合，開發更多優質的服務分組，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已確定開課組別 40 組，(含清華學院 11 組)，總計需求人數 451 人。此次並將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依不同服務性質，區分為六大組，分別為「01. 課業輔導」(13 組)、「02. 社會關懷」(5 組)、「03. 志工服務」(4 組)、「04. 社會服務」(5 組)、「05. 學校服務」(2 組)、「06. 清華學院」(11 組)。
- 七、尼泊爾國際志工團獲 98 年區域和平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國際志工類第三名，迦納志工團獲 98 年青年國際參與行動成果發表會及競賽績優團隊。基層文化服務社榮獲教育部評選為「98 年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優秀學生社團」特優。炬光服務社參加行政院青輔會 98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決選，榮獲社區服務類第三名。
- 八、2010 年志工團已招募完畢，共 50 名志工，迦納團隊 10 名，尼泊爾團隊 15 名，印尼團隊 10 名及坦尚尼亞團隊 15 名。並於 12/5~12/6 二天舉行「2010 國際志工培訓營」，國際志工及服務學習共 80 位學生參與。1 月份開始每月有一次四團例行會議，會邀請之前的學長姐回來分享，主要目的是希望促進各團間交流及經驗傳承。
- 九、宿舍第 3 屆聖誕節宿舍佈置創意比賽活動定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4 日間進行佈置競賽，藉由活動期能提升本校住宿生對學校宿舍之認同感，並促進齋長與齋民間團結合作之精神，強化宿舍住宿品質。於 12 月 25 日齋長會議由住宿組徐碩鴻組長頒發，第一名為實齋、第二名為靜齋、新齋並列、第三名為善齋、華齋及禮齋並列，活動圓滿熱絡落幕。
- 十、第十五屆輔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成績如下：女桌團體冠軍、女單冠軍、女雙冠軍、混雙亞軍；男桌男單季軍、男雙季軍及殿軍。981206 松竹梅游泳賽本校游泳隊勇奪金牌 6 面、銀牌 2 面、銅牌 3 面，獲得男子錦標第一名，女子錦標第五名。全國大專院校 98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本校獲得分組第 2 名。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98.11.25 起辦理已屆保存年限檔案擬銷毀作業，俟各單位回覆後將送請教育部核覆。

二、出納組

1. 兆豐商銀為加強對本校教職員生服務，於 98.12.08 在南校區(台積館)裝設自動提款機乙台，煩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三、保管組

1. 本校西院外被佔用土地返還訴訟案，目前已有唐昭義等 9 戶與本校達成和解，本案其餘 10 戶佔用戶未同意和解，將續行訴訟。
2. 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分配 98.12.11 完成抽籤作業，並於 98.12.18 辦理契約公證。
3. 完成本校 99 年度廢品標售及簽約相關事宜。

四、事務組

1. 清華會館委外管理廠商景園飯店答應本校之回饋部份，於 98.12.21 完成。
2. 風雲樓四季會館餐廳相關缺失已請業者徹底作內部檢討後，提改善規劃，預計寒假過後改善完成。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至 98.12.20 止，預定進度 53.91%，實際進度為 54.27%。目前主要施工項目為外牆磁磚吊線及室內粉刷。
2. 教學大樓台達館：至 98.12.23 止，預定進度 77.30%，實際進度 76.42%，目前已施作外牆南面粉刷及 B1、B2、1-3 樓泥作。
3. 北校區實驗室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至 98.12.31 止，第一階段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2.29%。完成土建及機械設備安裝，目前正辦理機械試運轉等作業。
4.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至 98.12.23 預定進度 56.47%，實際進度為 40.02%。
5. 清齋新建工程：至 98.12.23 止預計進度 5.30%，實際進度 7.35%。
6. 新南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至 98.12.23 止，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80.5%。
7. 南校區湖畔景觀工程：至 98.12.18 止，預定進度 98%，實際進度 91%。

六、採購組

1. 因應工程會電子採購網決標上傳最新規定，申請單位依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填寫本校限制性招標申請書(簽)時，請申請單位提供原財產相關證明，並註明原申請購案編號，以供工程會查核。

七、駐警隊

1. 本學年度發放機車證 5689 張，腳踏車證 3170 張，汽車證 2354 張。
2. 東西院宿舍區監視系統已於 11 月底前完工。

八、環安中心

1. 98.12 完成 99 年實驗室有機廢液清運合約。
2. 98.12.15 完成局部排氣裝置委外檢測。
3. 98.12.15 進行工三/工四廢水處理廠設備報廢。
4. 98.12. 完成 98 年度列管人員特殊健康檢查申報作業。

研發處 業務報告

94-98 年度研發經費

年度	學校一般 基金使用 於研發(A)	拔尖與增 能計畫及 新進教師 補助研發 經費(B)	政府部門 資助研發 經費(C)	企業資助 研發經費 (D)	其他部門 (法人)資 助之研發 經費(E)	合計 (F=A+B+ C+D+E)
94	38,991	0	1,533,316	109,864	78,068	1,760,239
95	12,221	254,287	1,673,341	161,898	110,784	2,212,531
96	14,988	256,225	1,489,234	93,969	96,872	1,951,288
97	17,965	277,670	1,523,755	145,621	101,233	2,066,244
98*	19,789	301,126	1,895,082	151,306	51,189	2,418,492

註：依計畫起始日統計

單位：千元

*：統計至 98.12.28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1. 98 年 12 月 29 日由本處陳欣怡小姐代表參加「2010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APAIE)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參展相關事宜。

二、學術合約

1. 擬與法國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簽訂 General Agreement 及 Master with Dual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合約，目前正上簽辦理中。
2. 大陸江蘇大學擬與本校簽訂學術合約，簽請校長簽署後，已行文至教育部備案待核准後，寄送合約至該校完成合約。
3. 大陸華南理工大學擬於明年 1 月 20 日至本校訪問並簽訂學術合約，已簽請校長同意後，將行文至教育部備案。

三、外籍學生與外籍交換學生招生及入學

1. 99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申請受理將於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四、本國籍學生出國計畫

1.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有意申請之本校學生於 99 年 3 月 10 日下班前由系所初審推薦至國際學生組。
2.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有意申請之本校教師請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備妥資料送至國際學生組。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教學支援

- 一、 學生 e-Portfolio 系統內附加課程導覽功能初版已進入試用階段。
- 二、 完成計通中心電腦教室聯播系統，提供大班電腦教學。

校務資訊

- 一、 訊息發佈系統推出院級版。
- 二、 新流感通報系統上線。
- 三、 修改校務系統連線機制以配合人事室新差勤系統。

網路與通訊

- 一、 校園無線網路通用平台將已完成。中心將發送無線網路 LOGO 貼交由各管理單位張貼。各單位接待貴賓使用無線網路建議流程參看 <http://net.nthu.edu.tw/2009/wireless:guest>。
- 二、 擴充信箱容量：學生 1GB、教職員工 2GB、單位 20GB。
- 三、 網路系統組電子報第七(電話費用省很大)、八(信到底存在那裏?)、九(無線上網很 Easy) 出刊。
<http://list.net.nthu.edu.tw/slist/cgi-bin/list.cgi?sid=&list=netsys>

授權軟體下載

- 一、 「Windows 7 Enterprise」校園授權軟體已開放下載。
- 二、 小紅傘(Avira)防毒軟體校園授權專業版購買中，近日開放下載。

資訊安全

- 一、 郵件詐騙：教育部針對社交工程郵件詐騙展開演練。本校職員工在第二次(9月份)演練大有進步，279人受測，開啟信件比率 1.08% (3人)、點選連結比率 0.72% (2人)。分別為@life.nthu.edu.tw 1人、@ie.nthu.edu.tw) 1人、@cs.nthu.edu.tw) 3人。
- 二、 兩項網站網頁安全檢測服務(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監測、源碼檢測)上線，敬請多加利用。(http://net.nthu.edu.tw/2009/mailling:announcement:20091020_01)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籌建「學習資源中心」

1. 進行傢俱與裝修規劃。
2. 規劃新館營運計畫。
3. 規劃遷館前置與後續作業。
4. 規劃百年書庫裝修工程與資料移置計畫。
5. 提列經費需求：新館服務與事務設備、遷館作業、百年書庫工程與傢俱。

二、館藏徵集

1. 進行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讀者薦購書刊資料及電子資源之採購作業。
2. 與人文社會學院合作執行專案購書計畫，持續引進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之各項資源。
3. 配合系所專案計畫，購置各類主題之書刊資源。
4. 執行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柏逸嘉教授—帝國與海外文學、祝平次教授—日本漢學研究、陳珏教授—英國漢學研究、黃一農教授—東南亞史研究、趙之振教授—美國哲學、連金發教授—社會語言學)所需書刊資料採購作業。
5. 召開說明會，協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院教授申請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6. 持續與友館進行書刊資源合作訂購，以有效運用書刊經費，並擴增全校可用館藏資源。
7. 持續蒐集本校教師出版著作。
8. 持續徵集海外留學生刊物暨保釣運動文獻。
9. 進行 99 年度資料庫之續訂與請購作業。
10. 進行 98 年度校務基金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採購電子資源。
11. 進行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合作訂購電子資源，2010 年 Cell Press 十種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續訂作業。
12. 協助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採購、驗收與核銷等作業。
13. 進行教育部專案補助—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作訂購資料庫計畫第二年期之採購與結案作業。
14. 持續徵集其他單位授權使用之免費電子資源。

三、資訊系統業務

1. 推出符合無障礙網頁標準之新版圖書館網頁 <http://www.lib.nthu.edu.tw/>，並取得 A+ 標章。
2. 完成總圖 8F 網路骨幹設備升級與人社院無線網路擴充。
3. 完成數位典藏磁碟陣列系統容量擴充與資料移轉以及連接主機系統升級。
4. 建立圖書館 Lotus Notes 郵件系統線上資料庫定期系統備份與索引檔重整機制。
5. 配合計算機中心推行之全線無線網路單一入口登入頁面，進行改版前置作業。
6. 配合館務活動製作各項網頁，包括：「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網站、館訊 58 期網頁、數位校史館張昌華、柴之棟先生訪談專輯網頁、奈米國家型人才培育計劃網頁。

7. 進行各項系統新增及修改，包括：製作及推出博碩士論文摘要系統、升級捐贈系統、更新試用資料庫功能、增修圖書館利用說明會系統功能以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課後有獎徵答活動等。
8. 邀請台灣聯大四校圖書館共同研商，規劃改寫圖書館離校系統。
9. 進行提升網站國際能見度改善計畫，將圖書館網域之 google scholar 查找筆數由 98 年 7 月的 2,900 筆提升至現今(98 年 12 月)的 11,200 筆。

四、讀者服務與推廣服務

1. 規劃總圖與人社分館間之圖書代借服務，使讀者更方便利用館藏，並提升館藏之流通。
2. 修訂圖書館拾得讀者遺失物之處理規定，以維護讀者權益。
3. 辦理館藏資源利用推廣課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規劃 22 場圖書館利用指導午間說明會，並於課後舉辦 4 次有獎徵答或心得分享活動。配合教師課程需求至課堂講解書刊資源的利用，讀者亦可依據需求申請「圖書館之旅」。
4. 持續進行主題館藏選介服務，整理主題館藏並推介好書，供讀者利用。
5. 辦理主題影展推廣館藏影片，並與校內單位、社團、個人合辦演講與影片欣賞。
6. 編寫及維護各項主題式館藏利用指引及學科利用指引網頁，提供深入且專指性之資源服務。
7. 錄製線上資源說明會課程，建置數位學習網頁。
8. 建立各學科 Open Access 資源及相關推廣活動。
9. 更新圖書館中、英文服務摺頁。
10. 出版圖書館第 59 期館訊，預計出刊日期為 99 年 3 月 20 日。
11. 持續提供及推廣校內師生館際合作申請免費之服務，並研究發展線上傳遞文獻服務。
12. 進行兩岸清華大學圖書館館際文獻複印互惠及學位論文共享之服務。
13. 規劃及辦理 98 學年度圖書館週、閱讀、展覽等各類推廣活動，已執行的活動包括：
 - (1) 與學務處合作，10 月 5--23 日於總圖一樓輕閱讀區舉辦「交換眼睛看世界—2009 國際志工攝影展」，活動內容包括攝影展、紀錄片播放及志工服務館藏主題書展。
 - (2) 於 98 年 12 月進行 2009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包括圖書館週暨聖誕樹祈福點燈活動、好書交換、有獎徵答、「食物與健康」館藏主題書展暨專題演講、「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主題書展、「誰的 1949—搶救 1949 文獻展」暨座談會活動、K-12 奈米作品實作展。
 - (3) 於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總圖一樓輕閱讀區舉辦「誰的 1949—搶救 1949 文獻展」。配合展覽於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於蘇格貓底咖啡屋舉行座談會，以及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進行深度導覽。
14. 規劃身障生圖書館利用指導服務。
15. 98 年 8 月已完成新版電子期刊查詢系統 (SFX) 的建置，提供中英文電子期刊整合查詢服務。
16. 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自 98 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三、四晚上於總圖一樓輕閱讀區提供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課輔諮詢服務。
17. 與經濟系合作，試辦學科館員計畫，初步以「經濟學原理」課程為目標，建立共用性課程核心內容的參考資源，以及配合教學進度與內容，提供館藏資源，並期透過作業讓學生實地利用圖書館資源。

18. 與動機系合作執行「奈米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中小學奈米科技教育發展及科普教育推廣研究」計畫，內容包括奈米線上學習資源系統之維護與推廣、奈米作品實作之展示與參觀導覽、有獎徵答、電子報發行等推廣活動。
19. 98年12月舉辦2009年新增國科會購書計畫-東南亞史研究、社會語言學及美國哲學計畫書展及印製宣傳摺頁。
20. 人社分館自98年9月起推行專屬館員服務，人社院每個系所每位教師均有專屬服務館員，主動服務各學科教師，並提高圖書館資源之有效利用。
21. 人社領域主題資源展：98年7月6日-8月30日辦理哲學主題資源展；9月10日至11月10日辦理台灣文學主題資源展，展出該系所之教師專著與電子資源。

五、館舍空間及設備調整

1. 進行總圖館藏量之評估與計算，精確規劃學習資源中心典藏空間之架位配置及典藏設備需求，以順利完成館藏搬遷作業。
2. 於總圖8樓視聽中心現有空間調整規劃第二珍藏室，以紓解珍藏資料典藏空間不足情形。
3. 人社分館98年7月至8月30日進行第二階段一般書架改置密集書架工程，包括書庫區原書架之移位、資料的移架作業以及密集書架之建置。
4. 人社分館規劃於98年9月-10月進行中文書庫之大規模移架作業，同時進行西文圖書的小規模移架。
5. 人社分館於98年9月進行全面窗框玻璃之固定補強。
6. 人社分館新增一部專業A2書本掃描器，提供師生掃描珍貴的圖片及館藏資料。
7. 完成特藏辦公室空間調整，設於原視聽中心辦公室。

六、館藏數位化與維護

1. 完成日治時期日人與台人書畫數位典藏計畫「藏品數位化評選及採購程序」。
2. 掃描唐文標相關檔案，共31張，2.32GB。
3. 配合總圖遷館後百年書庫之建置，訂定典藏政策，作為入藏指標。
4. 進行館藏盤點作業規劃，以維護館藏紀錄與位置之正確性及掌握館藏數量。
5. 持續進行全校研究計畫圖書財產之管理作業，有效控管全校圖書財產之流向。
6. 持續進行期刊裝訂作業。
7. 對視聽中心使用率較高之媒體，加裝保護盒，以妥善保存館藏。
8. 持續進行館藏資料之讀架、修補、清潔，及珍藏資料之除蟲冷凍作業，以維持架位正確並妥善典藏資料。

七、行政業務

1.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立「特藏組」及調整「行政組」名稱為「綜合館務組」，後續將報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2. 持續推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館合作規劃。
3. 持續推展本館與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合作規劃。
4. 配合各項經費使用時程與規定，完成經費報支與控制作業。
5. 持續選派同仁參加職能訓練與赴國外標竿學習。
6. 持續辦理全館同仁文康與福利業務。

八、校史業務

1. 開始執行「日治時期日人與台人書畫數位典藏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為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2. 完成藏品修復之限制性招標相關採購程序。
3. 準備並提出99年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申請。

4. 進行 2009 年口述歷史計畫受訪資料精簡版置於數位校史館網頁提供線上瀏覽，並展開 2010 年退休教職員與老校友口述歷史計畫。
5. 持續進行清華百週年校慶校史專書之編撰作業，預計於 99 年 9 月完稿提送校方。
6. 自 98 年 9 月起於總圖書館輕閱讀區推出校史典藏常態展覽，預計每四個月換展。第一檔展覽主題為「清華人的校刊：《清華人》」；99 年 1 月將推出第二檔展覽，主題為「清華早期畢業紀念冊」。
7. 持續舉辦清華記憶徵文相關活動，規劃調整比賽方式，結合校慶活動擴大推廣。
8. 持續向秘書處、教務處、畢聯會及校友服務中心等校內單位及各界清華人主動徵集早期出版刊物。
9. 持續進行校史檔案之整理鍵檔校對、原件維護及老照片辨識工作。
10. 持續充實並更新維護數位校史館網頁。
11. 持續提供校史及特藏資料調閱與複製服務。
12. 因應「一九七〇年代保釣運動文獻之編印與解讀國際論壇」之熱烈迴響，規劃以論壇發表內容為本，出版專書以保存釣運研究史料，預計於 99 年上半年由清大出版社正式出版。
13. 進行保釣運動文獻（含核心刊物與重要卷宗）數位典藏作業，預計至 98 年底可完成近 2 萬頁之數位影像檔製作。
14. 規劃「釣運文獻館」網頁，以呈現本館釣運典藏，並提供查詢利用。
15. 本館獲贈在台灣文學發展上有重要影響之唐文標先生珍貴文物乙批，預計於 99 年 1 月 8 日假人社分館舉辦唐文標先生捐贈文物展，並於人社院 A202 室辦理捐贈儀式及座談會。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第 14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受理推薦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提送 98 年 12 月 17 日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函送教育部彙辦。
- 二、核發本校 98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98 年 11 月 1 日核發 2.5 個月、12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及 99 年 1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鐘點費，合計 4.5 個月。
- 三、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以清人字第 0980006008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
- 四、為簡化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相關作業程序，提升各單位進用人員之效率，本室已建置臨時人力資料庫，並同步修正「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實施後各單位應行配合事項」，於 98 年 9 月 1 日奉校長核定，並已於本學年度起上網公告實施。
- 五、為簡化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兼職簽案之作業，本室已設計國立清華大學約用人員校內兼職申請專案簽核單，並於奉核後上網公告實施。
- 六、98 年 11 月 6 日辦理「98 年度英語學習活動競賽」，內容包括英語說故事、英文繞口令、歌唱、話劇、瞎猜 ABC、英文啦啦隊，共有 92 人次參賽，凡參與者均獲參加獎 1 份，各競賽項目依成績高低分別評定 Excellent、Great、Good、最佳表演獎、最佳勇氣獎、潛力獎若干名，獲獎者頒發獎品(禮券)，獎狀訂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資深職技人員表揚茶會中頒發。
- 七、辦理本校契約進用人員 98 年年終考核，考列壹等 358 人、貳等 6 人。
- 八、辦理本校 98 年職技人員年終考績計 193 人，各一級單位扣除請娩假人數後，以不超過 70%甲等比例考評，並得申請額外甲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訂於 99 年 1 月 13 日前送回本室。
- 九、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於 98 年 12 月 3 日辦理職技人員行政中立研習，邀請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沈昆興副主任委員擔任講座。
- 十、本校 99 年優秀教職員選拔，各單位共推薦 28 人，經委員投票遴選結果計有總務處營繕組林榮武技正、秘書處邱婉君秘書、共教會體育室謝文偉講師、共教會師培中心鍾文宏助理教授等 16 人當選，並推薦上述 4 人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
- 十一、本校 99 年約用人員選拔，各單位共推薦 32 人，經委員投票遴選結果計有學務處課指組楊喻竦行政助理等 19 人當選。優秀教職員及約用人員當選名單除刊登公告外，並已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資深職技人員表揚茶會中頒發獎狀及獎品。
- 十二、98 年 12 至 99 年 3 月退休案計有錢安娜組主任等 7 人，預訂於 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辦理歡送退休人員惜別茶會。
- 十三、辦理退休(撫)人員春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及 99 年 1-6 月月退休(撫慰)金發放之前置作業。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為順利辦理 98 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校務基金（T 類）、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N 類）、收支併列計畫（E、F、H6、L）等相關收支憑證，務請於 99 年 1 月 5 日下班前（5 時 30 分）送達會計室各承辦人收件辦理。如有逾時將不再受理，會計帳務整理期間，請購系統亦配合暫停使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一切收支事項即納入「99 會計年度」辦理。
- 二、有關本校 99 年度經費（一般性）報核計畫代碼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暫行分配經費，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98.12.21 清會字第 0980006620 號函）
 1. 99 會計年度經費報銷作業，一般性人事費及年度經費報核代碼（不含 98 年度專項及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款）請自行將原編號更改為 99（如 98T11000 改為 99T11000、98TA8 改為 99TA8）、收支併列計畫報核代碼請自行將原編號更改為 99（如 98E0001A8 改為 99E0001A8），至論文口試指導費、導師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請依原報核方式辦理；綜上，99 年度收支憑證報銷請自 1 月 12 日起開始辦理，屆時亦請依新訂計畫代碼核銷。
 2. 有關專項計畫及 98 年度保留款（資本支出部分）之核銷代碼待校內預算分配及決算作業辦理完竣後另案通知。
 3. 為配合新年度業務之推動，於本校校內分配未定案前，各單位新年度之一般年度經費（不含專項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暫以 98 年度分配數 40% 執行，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則以 98 年度分配數 50% 執行；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例行及延續性經費（如總務處建設及維修費用、研發處研究經費、教務處獎學金、圖書館、職技人員及院系經費等）暫以 98 年度分配數 30% 執行。
- 三、本校 100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表已於 98 年 12 月中旬通知各單位提報，請各單位配合概算提報注意事項於 99 年元月 5 日前，由院彙送會計室以利後續作業。一般出國旅費部分，請學術副校長統籌彙整送人事室；新興計畫由行政單位提報送總務處。請人事室、總務處儘速將彙整資料送會計室彙辦。
- 四、為辦理年度結算，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部補助計畫屬 12/31 到期者，經常費單據請於 99/1/5 前送至本室辦理核銷，避免影響後續作業。
- 五、為符合出納管理手冊有關零用金作業規定，98 年 12 月底全面收回各單位零用金，改由出納組集中管理，並加以宣導各單位使用「撥還墊款人」報銷清單替代零用金制度。
- 六、98 會計年度帳務預定於 99/1/10 結束，新年度請購作業將於 99/1/12 上線作業，因校方補助經費汰換設備及更新作業軟體，至目前系統作業十分順暢。
- 七、本校「97 年度統計年報」及「98 年會計事務手冊」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請向本室索取。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

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原條文	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應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本會委員或秘書處口頭陳述相關細節，並作成書面資料。對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匿名信件不予受理。</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受理，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2.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應於知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日起<u>三十日</u>之內提出。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級、申訴之事項及理由、及希望之處理，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惟申訴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2.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u>十日內</u>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u>許可</u>。</p>	<p>說明：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6. 申訴案成立後，或中止評議之理由消失後，本會應於<u>六十日</u>內作成決議；若未能在所訂期限完成決議，應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告知延期原因及預期決議日期。“同一申訴案決議之延期以一次三十日為限”。</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6.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u>二十日內</u>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u>最長不得逾二個月</u>。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說明：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條文。</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8.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記載之。評議書並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8.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並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u>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說明：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條文。</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10.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並依本校學則六十三條辦理。</p> <p>(1)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p> <p>(2)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①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② 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10.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並依本校學則<u>六十六</u>條辦理。</p> <p><u>(1)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①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p> <p><u>②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p> <p>(2)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①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② 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說明：</p> <p>一、配合本校學則條款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條文。</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p>	<p>說明：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p>

<p>1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原申訴人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1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u>原申訴人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u>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條文。</p>
<p>第五條、評議效力：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主管單位或原處分單位，若主管單位或原處分單位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按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並由本會於三十日內作成決議。若無上述情況，主管單位或原處分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予採行。</p>	<p>第五條、評議效力：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u>移請</u>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說明：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五條條文。</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06.04 校務會議通過
85.11.21 校務會議通過
86.04.24 校務會議通過
86.12.02 校務會議修正
94.01.11 校務會議修正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87.3.11台(87)訓(一)字第8702083號核定

第一條、宗旨：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二條、組織：

1. 本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師在五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男女各一人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各學院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2.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3.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第三條、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正常行政程序無法得到補救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應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本會委員或秘書處口頭陳述相關細節，並作成書面資料。對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匿名信件不予受理。
2.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應於知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日起三十日之內提出。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級、申訴之事項及理由、及希望之處理，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惟申訴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3.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4. 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或由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得中止評議，俟訴願或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6. 申訴案成立後，或中止評議之理由消失後，本會應於六十日內作成決議：若未能在所訂期限完成決議，應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告知延期原因及預期決議日期。“同一申訴案決議之延期以一次三十日為限”。

7. 申訴案評議結果及評議書之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8.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記載之。評議書並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9. 本會評議期間，原申訴人得請求撤回。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10.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並依本校學則六十三條辦理。
 - (1)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 (2)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② 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原申訴人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12.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1)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2)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13.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召集人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召集人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14. 對本會之討論內容及相關決議，全體委員及行政支援人員有保密的義務。

第五條、評議效力：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主管單位或原處分單位，若主管單位或原處分單位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按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並由本會於三十日內作成決議。若無上述情況，主管單位或原處分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予採行。

第六條、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98.12.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訂時亦同。</u></p>	<p>1. 本使用規定後續修正審議層級回歸至五項自籌審議機制。</p>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修正版(草)

89.11.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1.9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管理使用，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規定辦理。
- 二、校務基金捐款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前項捐款得由捐贈者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計畫或活動使用。
捐款指定由特定個人使用，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同意。
- 三、捐款收入指定用途時，應保留百分之十以上不指定用途。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得降低不指定用途部份之比例。
- 四、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應分別設專帳處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 五、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得於校務基金之下設立專案基金孳息使用，並繼續接受捐款。設立專案基金之最低金額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 六、指定用途之捐款，變更改用途須經原捐贈者（或代理人）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但捐贈者（及代理人）無法聯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管理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得變更改用途：
 1. 原捐款目的已達成，或捐款用途已不存在，並經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認定。
 2. 捐款連續五年未支用。
- 七、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
- 八、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經處理變現後視同捐款，其指定用途依本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 四、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 五、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 六、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

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七、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 十、各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由各級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二、 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十三、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五、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六、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十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